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董事诸渊臻先生为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